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副召集人

曾秀好女士

成員

黃漢權先生

李桂珍女士 MH

鄭官穩先生

郭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列席者

周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秘書

黃丹琳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施文港先生(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

~~~~~

## I. 推選審批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小組通過由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主席余麗芬議員及副主席曾秀好議員，分別擔任小組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 II. 有關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指引

2. 小組備悉民政事務總署就《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所作出的修訂，以及區議會同意暫時沿用現行的《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撥款指引》)及審批安排處理撥款申請，直至制訂新撥款指引為止。小組同意在下次會議檢視現行的《撥款指引》、審批及資助準則和相關表格等。

## III. 審批 2016 年 4 至 5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3. 小組處理了 14 項擬於本年 4 月及 5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南丫日”、“浴佛慶典”和“長洲太平清醮”的資助申請。就 1 項逾期申請，小組同意沿用以往處理方法，於每個財政年度內給予每個申請團體一次機會。小組在考慮有關團體的解釋後，決定酌情受理其申請。

4. 雖然下年度社康會獲分配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尚未確定，但預計金額與本年度相若。小組在考慮 2016/2017 年度社康會所獲撥款額、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康會原則上通過：

(a) 撥款 206,489.60 元，用以資助 13 項活動；以及

(b) 撥款 300,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南丫日”、“浴佛慶典”及“長洲太平清醮”。

5. 關於 1 份由離島婦聯提交的申請，由於有小組成員需要避席，以致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審批申請，有關申請須提交社康會審批。餘下的小組成員認為，申請表內所填寫的支出細項，均符合《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可資助的項目。參考過往同類活動的審批記錄，小組成員建議社康會原則上通過撥款 22,685.10 元，資助該項活動。

6. 為方便團體早日展開籌備工作，小組建議預早通知獲資助團體原則上通過的撥款額，待確定社康會於 2016/2017 年度所獲撥款後，再正式通知有關團體。

7. 就是否資助跨區義工的交通費用，小組將於檢視《撥款指引》時一併考慮。至於申報利益方面，小組同意在搜集相關資料後再作討論。

8. 由於 2015/2016 財政年度即將完結，小組同意若個別活動未能趕及在本財政年度內完成發還款項的程序，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支付有關款項。

#### IV. 其他事項

9. 小組通過 2016/2017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的截止日期，亦備悉 2 項違規活動的處理方法，以及社康會主席及副主席獲授權批核有關更改獲資助活動的內容及延期交單等申請。

#### V. 下次會議日期

10. 會議於下午 12 時 2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 完 -